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印發

## 院總第 962 號 委員提案第 1607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及環境公平正義原則，違法偷排放廢污水者，按其污染排放量及污染程度處罰，以杜絕違法偷排污染，特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近日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K5、K7、K11 廠連續被查獲偷排放污水，各廠僅被開罰 6 萬、60 萬，裁罰金額和違法事實不成比例。
- 二、彰化地檢署也發現彰化十家電鍍工廠，偷排放含有氰化物、總鉻、六價鉻、銅和鎳等有毒廢水，排放至灌溉水道，嚴重污染灌溉用地，高雄仁武區電鍍工廠排放未經處理廢水，污染超標 500 倍，比日月光偷排還毒的含重金屬鎳、強酸廢水偷排入後勁溪。
- 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按排放量及污染程度加重處罰，訂定裁罰標準。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陳雪生	盧嘉辰	蘇清泉	廖正井	張慶忠
吳育仁	蔡錦隆	陳超明	呂玉玲	廖國棟
林國正	蔣乃辛	林滄敏	翁重鈞	顏寬恒
楊瓊瓔	高金素梅	黃昭順	陳根德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簡東明	陳淑慧	邱文彥
江啟臣	李慶華	徐欣瑩	陳碧涵	黃志雄
林郁方	楊玉欣	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徐少萍	丁守中	鄭汝芬	徐耀昌	鄭天財
王惠美	孔文吉	王廷升	潘維剛	羅明才
王育敏	紀國棟	江惠貞	呂學樟	

##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u>按其污染排放量及污染程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u>前項處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一、近日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K5、K7、K11 廠連續被查獲偷排放污水，各廠僅被開罰 6 萬、60 萬，裁罰金額和違法事實不成比例。</p> <p>二、彰化地檢署也發現彰化十家電鍍工廠，偷排放含有氰化物、總鉻、六價鉻、銅和鎳等有毒廢水，排放至灌溉水道，嚴重汙染灌溉用地，高雄仁武區電鍍工廠排放未經處理廢水，污染超標 500 倍，比日月光偷排還毒的含重金屬鎳、強酸廢水偷排入後勁溪。</p> <p>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按排放量及污染程度加重處罰，訂定裁罰標準。</p>